

记者昨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根据交通运输部、深圳市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和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林嘉祥酒后在公共场所言辞不当,行为不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交通运输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林嘉祥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昨日下午,深圳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圳海事局原党组书记林嘉祥涉嫌猥亵

11岁女童案件调查结果,警方认定该案猥亵罪不成立,仅为酒后行为不当。警方表示,林嘉祥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人员,醉酒后对未成年女童做出双手搭肩膀靠脖颈处的不当动作,使陈姓小女孩有被“掐”的感觉,受到惊吓,心灵受到伤害,属于在公共场所举止失当、行为不检,且在被小女孩父母质问过程中态度恶劣、出言不逊,社会影响很坏,建议由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 深圳警方解释林嘉祥猥亵罪为啥不成立

理由是

- 1.接触部位仅限于肩膀靠脖颈位置
- 2.事发地点距离洗手间约有8米远
- 3.小女孩能挣脱,表明林当时用的力量有限
- 4.现场录像的内容中未发现林有猥亵的举动
- 5.两人途经转角处的时间极为短暂

## 警方通报事发经过

经查,2008年10月29日晚,陈某与妻子谢某、女儿陈小朋友(11岁)、朋友汪某等共8人在新梅园酒楼科技园店865房吃饭。对865房门口约10米处为大堂1011餐台,另一方当事人林嘉祥与朋友肖某(女,48岁,辽宁人,在大连海事学院驻深圳某单位工作)在此桌吃饭。林嘉祥餐中喝了52度白酒约400毫升。事发当晚警方抽血检测,林嘉祥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123.7毫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每百毫升血含量超过80毫克即属醉酒。

20时50分左右,陈小朋友走出包房,在酒楼大堂遇到林嘉祥,林问她去洗手间的方向,她向林指了指洗手间的方向,林跟随其后一同向洗手间方向走去。两人前行约15米后,林将右手搭在陈小朋友的右肩靠脖颈处,两人继续前行至拐角处,林又将左手搭上,因用力较大,使陈小朋友有被掐的感觉。两人继续前行了约10米,此时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洗手间的指示牌,陈小朋友说“前面就是洗手间”,而林此时仍未松开双手,嘴里继续问“洗手间在哪里”。陈小朋友这时感到惊恐,便扭身挣脱林的双手,快步跑

回865包房,哭着向父母讲述了发生的情况。其父母带着她一起离开包房寻找林嘉祥,在大堂见到并质问林嘉祥,随后双方发生激烈争吵。

## 猥亵罪为啥不成立

对于林嘉祥猥亵罪不成立,警方陈述了5点调查结果。

- 1.根据当事双方(陈小朋友和林嘉祥的陈述),林确实与陈有肢体接触,但接触部位仅限于肩膀靠脖颈位置。
- 2.陈小朋友摆脱林嘉祥的地点距离洗手间约有8米远,只能看到洗手间的指示牌还看不到洗手间的门。
- 3.林嘉祥身高1.79米,体重103公斤,陈小朋友能够摆脱林的双手,表明林当时用的力量有限。
- 4.现场监控探头拍摄到的内容中,未发现林嘉祥有猥亵的举动,这与当事人双方对有关肢体接触情况的陈述能吻合。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猥亵儿童是指以寻求刺激或者满足自己的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式对儿童实施的淫秽行为。林嘉祥当晚的举动不属于淫秽

行为。

5.经现场勘察及模拟事发经过,证实两人途经转往洗手间方向的转角处的时间极为短暂,陈小朋友在此处挣脱林的双手后即跑步离去。

## 首次公布55秒的视频资料

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警方首次公布了一段55秒的视频资料。据发言人称,网上流传的那段视频,拍摄方向假定为新梅园酒楼大堂正东方向拍摄的话,那么首次公布的这段视频则是从正北方向由环形摄像头拍摄的。在这段视频中,确实可见林嘉祥的双手搭在小女孩的肩膀靠脖颈处,但林整个身体几乎完全挡住了小女孩的背,因此画面中看不到小女孩。

对此,小女孩的父亲陈先生称,画面显示林嘉祥双手搭上了孩子肩膀,但该录像未记录转弯后的情节。因此,他说:“转角后才是核心情节,关键点未记录,我们只能持保留意见。录像有记录的是林嘉祥双手搭上孩子肩膀时,孩子并没有激烈的反应,也没有跑开,但后来为什么会突然哭着跑开了?”

一 对话警方 一

记者:目前有媒体和网络热议,称有段现场录像“神秘失踪”了,请解释一下。

警方:在洗手间前确实有个球形探头,这个探头只能拍到洗手间的门,而小女孩和林嘉祥事后指认的涉嫌猥亵的关键位置那段路是拍不到的。另外,事发当晚该摄像头的存储硬盘坏了,没有录下视频资料。

记者:网上流传一段当晚林嘉祥和小女孩父母在派出所接受调查的录音,里面林嘉祥承认掐了小女孩,是不是确有其事?

警方:这段录音是小女孩父亲的司机在现场录的,其中能听清的部分主要是林嘉祥表示歉意。在录音中,林嘉祥确实有承认“掐”了小女孩。但从总体调查情况看,这个“掐”字值得商榷,应该说双方在“掐”这个字的具体涵义和程度认识上,有偏差。

记者:林嘉祥有没有讲述他为什么要把手搭在小女孩肩膀上?

警方:林嘉祥前后作了3份笔录,他对这个举动的解释是,主要出于对小女儿的善意和谢意。据新华社、《深圳商报》

(2007)郑房管预字第1816、1861、1831、1847、2163、2037、2047、2048、2213号。本广告最终解释权归开发商所有。

花园路 / 20万平方米 / 80m<sup>2</sup>全明优阔两房 / 划时代生活城!

买花园路上的特价婚房,便捷生活垂手可得!

# 两个人的居所 一个人轻松办妥

婚姻要快乐,生活要便捷:花时代傲踞花园路新柳路交汇处,郑北生活核心重地。汽车北站即将北迁至本案以北2000米;新柳路打通接近尾声,市中心、CBD片刻可达,地铁2号线(规划中)必经之地,生活工作自由切换,入住即得快乐便捷的婚姻生活。

特惠婚房,为幸福许诺:

房号	面积(m <sup>2</sup> )	原总价(元)	特价(元)	优惠后单价(元/m <sup>2</sup> )
11-322	39.75	166354	148354	3732
11-627	39.75	171919	153919	3872
12-709	59.17	252538	225538	3812
12-902	81	373248	332248	4102
11-514	70.84	336844	315844	4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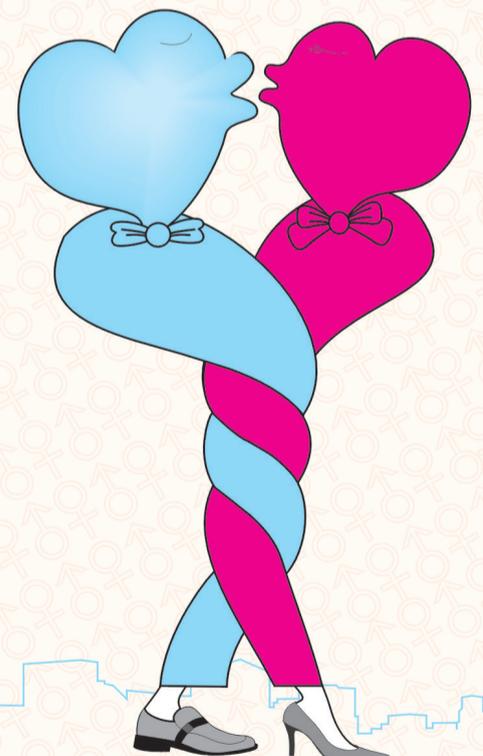
推荐户型: 39.75m<sup>2</sup>一房(房号322)



推荐户型: 81m<sup>2</sup>两房(房号902)



H/TIME  
花时代  
划时代的生意和生活  
花半里IV期



花半里 商铺	面积	单价	总价	按揭50%首付	贷款额	10年月供
	43.4m <sup>2</sup>	8898元	38.6173万	19.3173万	19.3万	2390元
	255m <sup>2</sup>	6000元	153万	76.5万	76.5万	9486元

商铺 热线: 65690111 / 65695777  
花半里纯临街产权式商铺, 43-500m<sup>2</sup>多重面积销售中!

婚房 热线: 65501777 / 65697000  
103m<sup>2</sup>三房4万抵8万, 85m<sup>2</sup>二房3万抵6万, 39m<sup>2</sup>一房送万元房款  
销售中心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与新柳路交汇处  
开发商: 河南千万间置业 / 策略推广: 元素(100)